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許智淵
許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價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許智淵送達代收人「陳盈
羽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關於被告住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
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